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 多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欽照

被上訴人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重訴字第6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3萬6,958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4萬4,65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陸清敏